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4/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2n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8:3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E Wing-tat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s Elaine T L M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ch member was allowed five minutes to speak,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2. Mr LEE Cheuk-yan, Mr KAM Nai-wai, Ms Audrey EU, Mr Alan LEONG, Mr CHAN Kam-lam,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LEE Wing-tat, Mr Abraham SHEK, Ms Tanya CHAN, Ms Cyd HO, Mr TAM Yiu-chung and Mrs Sophie LEU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3.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SCMA),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4. Ms Audrey EU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SCMA undertook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Post-meeting not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36/11-12(01) on 18 June 2012 (Chinese version only).)

5. Mr KAM Nai-wa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draft revised "Code for Officials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and information on when it would be finalized and publicized. SCMA undertook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Post-meeting not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as issued to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pi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CB(2)2448/11-12(01) on 25 June 2012.)

6. At 10:3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be resumed at 9:00 am on 16 June 2012.

7.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3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8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2n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8:35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我們到了開會時間，請其他官員進來。

各位議員，大家回來繼續第三場。我們歡迎梁鳳儀副局長替換陳家強局長，讓他去做其他事情，副局長到了，剛才一直說副局長不是很勤勞，這個副局長可能好一點。

好了，我們繼續，到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是，多謝主席。

我想問副司長，雖然之前我與羅太有對話，關於副司長的問題。其實始終你增加一個架構，從政府的角度看，你永遠膨脹永遠都比較好，你說現在司長辛苦，找一個副司長幫忙，不如找兩個副司長豈不是更好？

任何的行政機構永遠都有一個引誘，就是要不斷膨脹其架構，今次這個架構膨脹後就要多付7千多萬，你永遠都有這個引誘。好了，你現在說的理由就是司長工作太繁重，所以，找一個副司長幫他作出一些長遠的規劃。當然，說到長遠規劃，對我們來說，工黨經常批評政府沒有長遠規劃，長遠規劃永遠都是吸引人的。

然而，問題是你是否需要增加一個架構、增加一層，對長遠規劃有好處？或者增加一層對長遠規劃其實也沒有好處，因為你增加一層就多一層所謂去統籌規劃，但下面同樣是勞工及福利工局、教育局，同樣都要處理相同問題，你只不過是三重架構去處理同一個問題，我還沒有說三重架構之外還有公務員體系，如果加上公務員體系，其實等如四重架構去處理同一個問題，因為你規劃不可能只是政務司司長說了就算.....副司長說了算，一定需要政務司司長一起討論，到底這個是否政府應有的政策，然後下面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又要幫忙一起做。

其實多一層架構是否真的更有效呢？我對這個抱很大懷疑。我覺得長遠規劃我們永遠支持。其實你再看，你的扶貧劃歸政務司司長，然後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規劃、退休保障就劃歸副司長，如此看來，好像勞工及福利局沒甚麼可做--即沒有甚麼新的政策需要--當然，現有舊的政策它要一直跟進，但跟進，執行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有勞工處處長。如果說新的政策其實並不多，如果政府可以推出新的政策、新的措施，我們當然歡迎，特別如果是解決民生問題的，然而又不是。

將來其實勞工及福利局就淪為一個一般的公務員，然後政務司副司長做了現在勞工及福利局應該做的規劃及決定的事情。所以，如果這樣看整個副司長的規劃或設立，本身無助於做一個長

遠規劃，當然，財政司副司長我稍後再講。但是，我想針對就是政務司副司長是多一層架構、架床疊屋之後，其實最後都是四層架構去進行規劃工作，是否有此需要？

我想問羅太，就像現在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教育局相對沒有甚麼新政策或長遠政策需要負責，是嗎？有甚麼長遠政策它們應該負責呢？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這份政綱亦都有很多新的政.....關注究竟是否需要.....

主席：羅太的麥克風好像有問題，羅太，你把麥克風拉近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用這個麥克風。

主席：哦，你用這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麥克風，是的，聽不見？

主席：你掛高一點，好嗎？我們聽得不太清楚你說話。謝謝你。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OK，謝謝，聽到嗎？

主席：嗯，好，好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聽到？OK。內容很豐富，也是接受了。即聽到市民的聲音後，覺得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多一些或者可以改善，我們亦需要候任行政長官與各局長、司長再去看看工作的優次。因此，並不如李議員所說，好像勞工及福利局將來就會無事可做，無新政策。

此外，你擔心說很多層次去做事，在政府內是一個分工要清晰，任何職系其實都有很多層次，但並不是每一層都要做相同的事情。我們亦有一份文件給大家，就是今天在桌面的附錄2，特別說到人口政策在司長及副司長之間如何分工。

目前來說，勞工及福利局是做一個.....你以勞工及福利局為例，它是做了一個2018年的人力資源的推算，亦由此推算中看到一些問題，但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及避免相同的問題發生呢？需要

更具前瞻性地作一些規劃，亦需要與各別界別聯繫，這裏涉及統籌，並不是勞工及福利局單一可以處理的問題。

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當然，在整個政府裏面可以有很多其他例子，但我們應上一次好像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我們只是用人口政策來做一個顯示。

主席：好，下一位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我上一段問的問題，有關守則的初稿，我想問譚局長，是否確.....

主席：即附錄5那份，是嗎？

甘乃威議員：附錄5那份、那份.....

主席：桌面上的文件附錄5。

甘乃威議員：是的，第3段那份修訂指引的初稿，你們是否確實會交，在財務委員會表決之前，你會交初稿給我們？第二，我想問，因為剛才我聽羅太說這份初稿不包括減薪的懲罰，我想問羅太，你說這是你個人意見，我想了解你這個個人意見有沒有與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商量過，或你與他商量，他不接納，或者他的班子的人不接納？不接納的原因是甚麼？他不接納的原因是否怕日後問責官員很大機會人人都減薪，以至工資很少？是否有這個擔心？因為罰幾次可能連工資都沒有，"雙倍責任"很嚴重的，罰幾次就沒了。

究竟是甚麼原因？我想了解清楚。我想你的意見對梁先生都很重要，是吧？你對他的影響力。因此，究竟為何沒有把減薪放進守則內？

主席：譚局長先回答第一條，是不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

正如剛才我較早前所回答，我們的初稿上個星期已交給現屆政府相關部門，及候任特首辦的工作層面，我們亦收到他們對於草擬的意見，我們整理之後會盡快將正式的修訂稿交給候任特首辦，我相信候任特首辦他們會.....

甘乃威議員：主席，這些他已經回答了，不用再回答，我問交不交給我們？

主席：是的，不如你說幾時交給我們？

甘乃威議員：又重複，你不要拉布，可以嗎？

梁國雄議員：將會拉布。

甘乃威議員：你剛才已經回答了。

主席：不是，局長，你只需要回答可不可以給我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回答會給，不過我怕我這樣回答又說我重複而已。

主席：不要緊，你.....

甘乃威議員：你什麼時候給我們？

主席：我們這個財務委員會開會可能要一開就開幾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剛才我.....

主席：是不是這期間會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較早前的答覆就是說候任特首辦會與候任班子商討完之後，如果採納的話，當然他們所採納的版本會交給議會參考，剛才我已經回答了，但具體時間輪不到我決定，因為我不是候任班子裏面被徵詢的對象也不一定，是吧？要看看候任特首辦及候任班子真的做了這道工序才可以做。

財務委員會的工作快與慢也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當然，如果財務委員會處理得快的時候，可能我們來不及也不一定，但我們可以承諾的就是第一時間.....

主席：你想不想我們等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又不需要，主席。當然，剛才我們的承諾是莊嚴的，這個定稿一決定後，我們會第一時間把副本交給議會參考。

主席：羅太。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搞清楚，譚局長.....

主席：甘議員，你先讓他們回答完第一個層次。

羅太，你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你兩條都可以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補充一下，守則歷來是公開的，議員一定可以拿到的。至於減薪的問題，我們.....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聽不見她說怎麼，可否叫她轉換一個換位置，可以嗎，主席？

主席：為甚麼你的麥克風突然有些有，有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如這樣拿着來說，好嗎？

主席：是的，你拿着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拿着來說比較好。

主席：是，這就最好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我說守則歷來都是公開的，一定了稿就會上網，是嗎？有網上版本，亦可以給議員的。

主席：不是，問題是時間，議員問了你很多次。你也知道我們定了幾天會議。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自己還沒有見到那個稿，因為譚局長都說在工作層面現在聽取一些建議.....

主席：不如你今晚回去了解一下，明天告訴我們，好嗎？你現在是石頭也擰不出血，即你知道議員的要求，希望在財務委員會這段期間能夠看到。此外，你回答第2條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2條減薪的問題，議員問的時候我是即席這樣說的，但李國能法官的建議沒有包括減薪這回事，所以我們現在都是跟隨他的建議，把他提出的四個層次的罰則包括在守則內。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第一，有關那個稿，如果你做了一個定稿，發放上網，米已成炊才給我們，即立法會參閱一下，讓公眾看一

看，怎麼樣呢？錢又要問我們要。守則是否根據有關相關的李法官，即李法官的指引去作為一個修訂，有甚麼接受、甚麼不接受？我們根本沒從得悉，這是不是不可以給我們看？連初稿都不給我看，有甚麼神秘呢？你有甚麼好擔心呢？

此外，主席，我想問減薪那方面，我剛才的問題是問究竟羅太有沒有與梁振英先生商討過減薪的問題，我不是問李國能法官的報告有沒有的問題，你有沒有與梁振英先生商討過？商討過，他是否不接受，不接受的原因是甚麼？我的問題是這樣，你不要帶我遊花園，羅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確認我沒有與梁先生討論過減薪的問題。

主席：那個初稿呢，初稿可否給我們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初稿等我收到之後，我會盡快，如果梁先生能夠盡快與候任班子大家都討論過這個初稿之後，我們可以交給大家。

主席：如果可以，你明天給我們一個答覆。

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

我在開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時候問過一連串的問題，但似乎沒有答案，我不知道是否我們這些會都應該一如以往我們開會一樣有一些跟進的事情，接着下一次開會就有一些文件。我問過就李國能法官的報告裏面有36項建議，因為梁先生出了一個新聞稿就說接受這些建議，應該說絕大部分的建議。因此，在之前的會議我有問過接受哪幾個，36項裏面哪幾項？如果要落實的話何時會落實，即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主席，這個是否有文件交代呢？因為我又不覺得，但問題我已經問了。

主席：哪位回答？局長還是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附錄5是在桌面沒有標示參考號碼的文件的附錄5的第2段，現任特首辦申明36項建議，其中24項可

以在短期間實行，第2段也列舉了一些相關的例子，有部分已經落實了，有些短期內會實行，這些主要是透明度及公佈等等。

至於那個指引的修訂，第3段那個交代，以及剛才我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亦說我們會接納所有關於修訂守則裏面的建議，相應的初稿一經候任特首辦接納後就會第一時間交給議會參考。

此外，第4段提到有12項是屬於中期措施，主要在此提到的就是《防止賄賂條例》裏面特別將相關條文適用行政長官那些呢，我們短期的工作，有關的部門是行政署及律政司的同事已經在工作層面展開草擬法律的準備工作，我們希望這些工作展開之時，下屆政府於上任後可以第一時間盡快將相關的條例草案準備交給議會。這個在第4段交代了。

因此，24加12就是36項，我們這樣交代。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如果學生交功課10分，我會給1分，因為你想想，人家法官列的報告1、2、3、4，36項，我也不是要求你即時做完所有事情，我說你給一個時間表給我，你就哪一個建議何時落實？你就給一張如此簡單的文件，概括就說例如這些我已經落實了。

另外，剛才初稿那個，即剛才甘乃威追問了很多次都不知道何時可以提交。然後12項那裏就說有關工作，即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這是不是……

主席，你說這個功課是不是值1分？真是不可能這樣做法，你真的要具體告訴我們，我都說我不是勉強你36項要做完，何時做完，但你也應該用一個表列形式告訴我1至36，你說哪一項我現在正在做，何時會做好；哪一個我不會做，為甚麼？這樣才行，你不可能用三段這樣很籠統，例如這項我做了，你挑一項做了。第二項你就說我有初稿，又不肯交功課。第三你就說我現在有工作層面，這……

主席，你不可以說議員的這個要求不合理，是吧？因為你自己，梁先生都出了新聞稿說接受，如果我們要求，即你說要開這麼多職位，我們其中一個要求就說李官的報告裏面有關問責制這方面的建議，你何時落實？

主席，可否要求？因為我們下個星期還要開很多會議的，是吧？明天還要繼續，我這個要求已經提出了至少有一個星期，可

不可以真的給一個好一點的功課給我們？沒有10分十足的也給8分，不要這樣給三段就算交功課。

主席：可以嗎？局長，請不要浪費時間，真是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我相信這是個合理的要求，我會與特首辦跟進。

余若薇議員：好的。

主席：是的，你清清楚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希望這幾天的會議當中，可以有一個36項，每一項我們的……

余若薇議員：是的，用表列的形式……

主席：……預期的工作進度的報告給大家，好嗎？

余若薇議員：無錯，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我與特首辦跟進一下，主席。

主席：好。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是，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梁振英推這個5司14局，一開始就做得不好，因為首先他就說這個與2007年的改組比較，今次改動得比較少；接着是嚇，靠嚇，說如果你不讓我7月1日整齊上任就建不了公屋，派不了2,200元等等。如果剛才有聽過我們接近5個小時提問的人，都會覺得我們問的問題是有實際內容的，就算你不用擲地有聲，我想起碼實實在在，是吧？但是，這是問題有沒有回答呢？

主席，一開始我就問了一個問題，我就說我查看2002年孫明揚幫董建華推問責制的時候列了6點，就說要問責制做到的，我說這6點不斷重複，在過去1個月我聽了很多，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主席，因為如果你現在說要再擴大這個問責制，又要達到那6個目的，與10年前無異的話，我想我們幫香港人看管那些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就一定要問，你10年前說這6點，10年後又說這6點，究竟你用甚麼基礎來說服我們現在再撥款，再開職位會達到這6點呢？

這個問題我問了很久，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梁先生口中的"拉布"，或者是羅太口中的"玩嘢"，但我覺得這個有公論的，因為事

實上你10年下來的確做不出甚麼成績，如果你說我之前問的那6點，如果你問我，我就說沒有一點做到。

我說如果你落區，主席，可能你也有同一經驗。如果你落區問那些街坊，你想惹他們發怒，你只要說現在一個政治助理，可以領取13萬工資，他畢業後只是工作了兩年，那街坊就會開始憤怒。

好了，如果真的是這樣的情況，我想問你是否真的要回答我，而不是像羅太剛才那樣虛應故事呢？因為她就這樣講的6點，我總結她的答案，基本上就是說現在人不同了，現在的特首叫梁振英，梁振英很不一樣，你撥款給梁振英，這6點就能達到，你撥款給董建華及曾蔭權就達不到。是否就是這樣的答案？

可否請羅太再回答一次？可否實事求是說一說如何有一個基礎我們再撥款給你，增設職位給你，希望做到10年前已經在說的那6點呢？

主席：怎麼樣，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以前也說過，你要給機會他去實踐，聽其言、觀其行，或者現在我就從那6點再去看會有甚麼改變。第一，承擔。梁先生已經在選他的政治問責團隊，已經把承擔放在一個很高的位置，理念及承擔，每一位他都親自見過，與他們談過，亦感受到他們對自己未來的工作所有的熱誠，亦相信他們會有那種承擔。

第二，更用心體察民情。梁先生個人都已經.....即使選舉完畢，他亦經常落區接觸市民、開居民大會，他已經再三向其候任班子說過，他期望他的班子將來亦經常落區聽意見，不單落區，亦要與各個階層、各個界別的人士接觸，去聽意見。

第三，吸納人才，今屆政府可能問責團隊比較多是能在公務員隊伍裏面，但梁先生期望，亦都去實行，就是希望更多外來的人士帶入一些新思維。因此，你說科技界--是的，科技界，甚至副司長，有些是有商業經驗的人。

第四，與行政、立法的關係。政務司副司長將來在這一方面亦都會擔負一個好重要的責任，梁先生亦公開說過，不希望到政策去到已經最後一個階段，或者去完行政會議才來跟大家談，希望在政策醞釀時已經多與政黨及立法會議員溝通。

最後，協調政策的制訂，這個更是我們建議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至於公務員的中立，我在其他會議都曾說，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在於他們不作政治妥協，不會有所謂horse trading。可是因為他們很熟悉政策，所以他們無法避免要向公眾解釋政策，但是，亦會由政治團隊帶領之下去解釋。未來的司局長及政治助理，我們都會要求他們要多些在事務委員會出現。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在區內都聽到很多街坊朋友說，梁振英先生這個……

主席：陳議員，你大聲一點，要不要把羅太的麥克風也給你？

陳鑑林議員：我以為在麥克風旁，可能沒有開麥克風而已。

主席：請開陳議員的麥克風。

陳鑑林議員：是的。

主席：因為沒有人聽見你說話。請說。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頭開始，好嗎？算我，現在你無緣無故浪費我25秒。

主席：給他，從頭開始，請講。0開始，是的。請講。

陳鑑林議員：最近我們在社區聽見很多街坊朋友說梁振英先生當選後提出政治架構的改組，大家都有一個感覺，就是應該讓他試行、試試，過去一直以來，立法會也好，社會人士也好，經常批評現有的架構可能會有問題，沒有問責，或做的事情不到位等。現在新政府要求有改變，當然希望給機會他去試試。

老實說，世界上不同的國家都可能有不同的政治架構或者政府的架構，甚至有一些政府可能在短時期內亦會有換班或換人，這些情況應該會發生。你說香港是否一個制度可以永世不變呢？也不會。香港在一個殖民地統治而去到回歸後港人治港，香港人當家作主，這樣的政治架構當然要改變。

過去一直以來，很多人都批評以前的公務員有權無責任，現在改變成問責制的一個制度……老實說，過去10年，你說香港的問責制沒有成效，我不同意。我們都可以看到有些官員為一些社會事件問責，甚至鞠躬下台都有。楊永強、梁錦松，甚至馬時亨，他因為仙股事件向大家鞠躬，認錯。

主席：他沒有下台。

陳鑑林議員：他沒有下台，但最終因為身體不好，他是意興闌珊離開這個團隊。另外，因為殺雞，我們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因為說"我經常吃雞"，因此大家都批評她，以至她也下台。現在她是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剛剛連任。

我相信我們要看到一個監察政府的制度，就是希望可以留下好人，而不是趕走好人，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現時梁振英先生提出的這個新的政府架構，只是在某一些局的職責作出一些適當的，隨着時間改變適度的調整，及增加我們所需要的一些新的局、新的人手，在這方面如果我們不讓他試試，不讓他試行，大家都想否決他或者留難他，然後他沿用原有制度，對大家有甚麼好處呢？

過去這段時我們都留意到，各事務委員會裏有很多都討論架構重組，我亦聽到很多同事的問題是問完又問、問完又問，誠然，他不滿意所得到的回覆，但重複又重複，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做了"人肉錄音機"，羅太亦成為"人肉錄音機"，我們的譚局長亦成為"人肉錄音機"，大家同事都一樣。老實說，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你也有出席，你也是同樣問完又問相同的問題。

因此，我覺得……

主席：我不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

陳鑑林議員：不是，你也有出席一些事務委員會，是吧？

主席：有。

陳鑑林議員：有出席譚耀宗議員做主席那個委員會，是吧？是了，你也一樣有提問，你那些問題也是重複又重複，我覺得終歸我們要實事求是，如果這個架構重組方面不是太過我們覺得不可以接受的話，應該給機會他試行。反過來，如果何俊仁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可能他一樣有自己的班子的架構的想法。所以我希望大家應該從長遠的角度去考慮一些問題，民主黨在這方面是否都可以想一想，如果這個架構可以讓他先行，將來有甚麼問題的時候可以檢討，可以再調整。

此外，人選方面現在還沒有到公佈的時機，大家不應該加以太多的揣測，從而想將架構重組拖延或弄砸了，我覺得是不必要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始作俑者，其無後乎？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的最有趣的辭職事件，當然是董建華的腳痛事件，是不是？

主席：你對着麥克風說，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當然是董建華的腳痛事件！今日我們的議會都當他是腳痛，根本是國際級大笑話。董建華說要做委任制的，他都沒有搞好，我那時候不是，我在樓上示威，被人拉去坐牢，一直指着他罵。他還沒有搞好已經被人換掉了，他的政治委任都沒有了。接着曾蔭權吹口哨，吹完以後又請，請完後現在又.....好了，不用腳痛，只是眼濕，只是眼痛，揉揉它。如果他倒一些白花油在手上已經有眼淚了，不需要太慘的。

很簡單，我已經教過他了。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說與其你去問立法會，說你給個機會我試行吧，不如你說清楚你想怎麼做，如果立法會不明白，怎麼給票給你呢？現在弄至幾乎雞啼，這叫半夜雞，這個叫夜半雞啼，假的，叫人早點起床工作，剝削人。很簡單，不如我問文化局的問題，文化局這個物體是前所未有的，在我們的那個甚麼.....我想請教，這個文化局在梁先生的政綱裏面說了幾樣事情，第一，文化產業；及第二，鼓勵民間參與，這兩個很重要；第三，強化文化藝術的師資。如何做呢？到底是在教育學院的層面，或在其他的大學層面，或有一間文化甚麼、甚麼院？或在中學提供給老師一個訓練，是怎麼樣？

此外，文化產業的問題更加大問題，因為我們的眼痛特首有六大產業，六大產業還沒有清理完，你就加七大產業了，是吧？你怎麼做呢？六大產業還沒有搞好。譚志源一定有雙倍責任，六大產業廢甚麼？立甚麼？廢太子，廢哪一個太子，不要弄至好像康熙一樣殺錯人，六大產都沒搞好，你又加一個產業進去，這個文化產業從甚麼石頭爆出來的？

另外，如果當真是許曉暉做的，許曉暉會做生意還是會看粵劇呢？許曉暉先生，不是開玩笑，其實他比我年輕10年，不過人人都尊稱他是先生，是的，尊稱"先生"。其實那個女明星也是覺得許曉暉老而已。所以你不要搞到性別有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不要對話。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們要談話就到外邊談。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快點說完吧，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我有的是時間。

尊稱是"先生"。所以你只要說許曉暉，這個已經人版之中的人版，你憑甚麼資格做生意？你憑甚麼？一輩子都沒做過生意，而且是文化生意，是嗎？

此外，還有一個更有意思的是何志平，當然，我留待稍後再說，因為有一段故事要說的，真是笑死人的，不過我留待稍後再用。"良禽擇木而棲"，這個是林瑞麟告訴民主黨，告訴我們，要找一棵好樹而棲。一棵枯枝自然吸引歪--枯雀，是吧？你看看是誰做那份工作已經知道了，是不是？

所以，我不覺得我就不相信，如果說文化局，如果你說選許曉暉，只有兩個答案，一，文化政綱是假的；二，選錯許曉暉。好簡單，如果選錯了許曉暉，沒問題，因為可以重選。現在我想知道到底.....即是如果以許曉暉為例，你怎麼樣選一個人擔任這個職位？她做過哪一行、哪一業？以前做甚麼的？做民政局的。

羅太，你不用回答。你問一問梁先生為甚麼要選許曉暉？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問梁先生人選的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陳鑑林議員就說如果5司14局裏面不是有太多問題的話，為甚麼不讓它先行呢？

其實陳鑑林議員，我相信你昨日要聽到曾蔭權特首他自己如何總結他過去7年的工作，他自己說過就是--如果我沒記錯他說的話，他說他民望的分水嶺就是在他擴大問責制下出現的。大家知道他的分水嶺不是從低民望走向高民望，剛好是反過來，從高民望走向低民望，是在他擴大問責制下出現的問題。接着他亦說問責制裏面有很多問題出現，他自己也承認。

不過，他為了支持下一屆政府，最後他也說問責制有好處，問題在於無論好處、壞處，特區政府到今日為止都沒有做過一個全面的檢討，你就跟我說"沒有甚麼問題就先行吧。"其實大家見到

就是無論由董建華而至曾蔭權，都是在問責制下出現很多問題，但今日這個5司14局同樣基礎在問責制下，而且還要擴大。你說我們怎麼會有信心呢？

你說沒有甚麼問題就先執行，過去的問題是甚麼問題？現在你把這些局左調右調就覺得沒有問題嗎？是否就是這樣？你沒有全面檢討就叫我們沒有甚麼問題就先行，我們已經行了這麼多年，現在說的是，如果是一個新生事物，全新的就不一樣，但基礎不是新的，本質不是新的，現在只是換湯不換藥就要先行，到時候怎麼樣？出現問題怎麼辦？又說我們不可以等了，其實同樣也是的，沿用舊機制行的時候，我覺得也不可以等，難道等到錯了才解決嗎？對不對？

剛才羅太回答梁家傑議員所說的，就說今次不同，如何不同呢？就是CY親自見那些問責的未來局長，就覺得他有誠意，感受到他有誠意。這些說話我希望羅太再想一想，你得罪了很多人，最低限度得罪了上兩屆的特首，即這屆特首及上屆特首，以至現任的或過去的問題官員。

為甚麼這樣說呢？大家都同意現在出現了問題，你是不是說那兩位特首沒有與這些局長--即沒有面試這些局長呢？沒有感受到他的熱誠，所以有問題出來，你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況且你經常強調現在的問責制不同，官員一定要落區。羅太，你做房屋署時，你是公務員，你也有落區，是不是？你沒有落區嗎？而現任的一些官員，問責官員同樣有落區，只不過沒有好像現在我們未來特首這樣打鑼打鼓，全世界知道而已。我又說其中一個落區的官員陳維安，我與他落過區的，為甚麼說他們沒有落區呢？這樣有甚麼分別？

有甚麼特別，現時5司14局除了多了人、多了局以外，有重組以外，有甚麼湯藥換出來呢，你們說？你經常說，與我通電話也是這樣說，甚麼都說不同了，經常落區，多溝通。難道過去的官員真的沒有溝通嗎？我剛才說很少與我們溝通，是真的，但並不是沒有，有的，亦只是個別人士。所以，問題並不是.....即好多問題複雜性是存在，所以我一直都說需要檢討，特別是機制的框架、本質。但你說"不用檢討了，先行吧。"

好了，說多了以後，現在文件出來就說甚麼？就說我有中期檢討，讓我先行吧。

好了，我想問，中期檢討你雖然有幾項寫了出來，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沒有說出來，就是時間表。何時檢討，檢討完

之後怎麼樣呢？何時改呢？以及有一個本質問題沒有說，就是檢討裏面很枝節的東西，問責制本身的本質會否進行檢討，這份文件沒有交代。

主席：有，有。你看看放在桌面那份文件第一就是了。

梁耀忠議員：我看到1、2、3、4項，主席，但是我見不到本質……

主席：不過沒有寫時間表。

梁耀忠議員：本質就是甚麼呢？就是究竟現在這個沒有一個民主選舉制度下，特別全民普選制度下，特別特首不是全面普選下，問責制其實可否行得通呢？這個本質問題沒有檢討。

主席：即政制發展，羅太。

梁耀忠議員：這個問責制，特別她說……

主席：你讓她說說吧，梁議員，你講……

梁耀忠議員：我補充一句，主席。

主席：你讓她說。

梁耀忠議員：因為羅太說過，這個已經不是叫問責制，這個叫政治委任制，政治委任制與民主結構有相輔相成的關係，怎麼可以把它抽開來說呢？你這個檢討會否連同政制一起檢討呢？

主席：羅太，有沒有想過這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我們把現在政府的架構重組扯到去問整個政制發展，我想題目是…，但是在未來5年……

主席：怎麼辦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無可置疑，2017的普選安排，即行政長官普選安排都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至於你說這個問責制的中期檢討，我曾經在一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都說過，既然是中期檢討，應該起碼，即不遲於兩年要開始，兩年半就要有結果。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結論之後怎麼做呢？何時做呢？

主席：羅太，你的麥克風是有問題……不是你有問題，是麥克風的問題。現在我的技術人員建議你換一個位置。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換位？

主席：你與……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有這個麥克風，不如我再用這個麥克風，剛才我又試圖用這個。

主席：行不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好一點，是吧？

主席：是的。最重要是能夠聽到你的說話。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謝謝。

主席：因為有些人聽不到你的說話。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行，好。

主席：好，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

剛才陳鑑林議員就說議員不要做"人肉錄音機"。其實，主席，我真的不想做，亦無意做"人肉錄音機"，但你知道，剛才我已經問過了，就說我一個星期前問過的問題沒有答案，或者答案真的不合格。幸好剛才譚局長都同意我的問題的確是合理的，他說會補充那方面的資料。

主席，我又要跟進另外一個問題，我又真的問過了，但不是"人肉錄音機"，因為真的看不到有文件，我已經問過可否在這方面提供資料。其中我們討論說政府要擴大問責制，我曾經問過是否可以有一些指標，即我們怎麼樣，譬如你說中期檢討也好，你說中間何時去……就算剛才羅太回答劉健儀時說不可以等到中期，可能很快就要檢討。

其中一項我有問過，就是可否有一些具體的指標，即我們大家用來量度你是否真的落實。為甚麼？因為梁先生說這個架構重組時就說得"天花龍鳳"，他說如果你不讓他通過，他就每樣事情都做不了，建不成公屋，又派不了錢，經濟又會拖跨或者拖慢。

因此，我就說與其說些這麼虛無縹緲的東西，不如實際一點，我問過羅太，我就說我拿着梁振英先生的政綱，有一些短期內他就會實施的，我說可否回去與梁先生商量後舉一些實質的，他的

政綱裏面承諾了一些東西，然後說一年內我做到哪幾樣，兩年內我做到哪幾樣，三年內我做了些甚麼。大家都公道，即通過你這樣東西之後，大家可以拿着這個承諾，變成可以用來量度這個擴大的問責制是否真的做到你要求做的事情。

同樣地，我找了很久，主席，我又沒見到這個文件。但是問題我真的提出了，問過了。所以，我再提出來不是因為我想做錄音機，因為我真的想知道答案。

主席：你不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的，是嗎？因為他這個特別.....

余若薇議員：我在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提出，因為我屬於該小組委員會，我不是屬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主席：哦。

余若薇議員：但是我在該小組委員會提過。譬如.....很簡單，主席，我拿着梁先生的政綱，譬如第14頁，他有說關於土地規劃的，他說"短期內可供發展用地"，這裏寫就"2至3年"，他就說"致力發掘，已具備配套基建設施並可即時發展的土地，如果閒置的政府、鄉郊用地可以加快改變用途，滿足社會的需要。"這是很具體的，所以我是否可以拿這個出來，就說我一年、兩年或者三年我可以拿到多少公頃的這類土地出來呢？

譬如第11段亦是根據兩至三年所說的一個時間表，就說"港人港地的政策"，他這裏就說建一些適合中產階層住屋需要，只可出售給香港居民。這個又是很具體的東西，我又想知道你是否兩年內或者三年內，你可以提供多少單位是港人港地的呢？

譬如26頁，我看房屋那方面亦有很多，即可能很多人真的等他做，例如"縮短35歲以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同樣我又想知道，譬如你縮短幾多，何時，會甚麼年份落實這樣，還有很多的，主席，譬如公屋政策又說改善公屋居民居住環境方面，就說面積標準，即這些很具體的東西。

我要求就說你不是全部要落實，當然，但你可否抽幾個你這裏具體的承諾，你說我一年內做到這些、兩年內做到這些、三年內做到這些，我知道有很多建制派已經決定要通過這項，我們知道任何時候立法會都是建制派有決定權，因為他們屬於多數，所以無論我們怎樣問問題，這個一定會通過的。

但是，我覺得我也有責任要求你可以在此階段告訴我們，就是說他們支持你們這些人，我也要可以拿着這些標準將來去量度，就說這些人支持你，你通過了，你是不是做到這些承諾？我覺得這亦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我又不是說一定要你全部這些承諾都給一個時間表，我就說讓梁先生選，一年內做到甚麼、兩年做到甚麼，這個可否給我們？如果今日不行，可否明天或者星期一給我們？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余議員的要求都是有點強人所難，我亦在以前的會議回應過你，就說梁先生在政綱提過一些，政綱是一個綱領，但如果他真的要落實到這麼具體，建幾多間屋、拿到幾多公頃地，一定要他上任後，他亦要與他全體班子研究過那個課題，我們這裏說找地，但地在何方？真的要去與相關部門討論，然後才能夠給出具體的數字。

為甚麼我說希望整個班子能夠一起上任，同時可以一起去看這個政綱去決定工作的優次，然後真的可以做出一個時間表，希望頭一年可以落實哪幾樣東西，或者第二年做到甚麼，這都是要大家共同商議才能決定。不是我今天可以拿着這本政綱就去說何時、何日做哪一樣事情，因為有整個班子要去做這個計劃出來。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怎麼可以說我強人所難呢？主席，這是梁先生的政綱，這是羅太每日，每一次來見我們都拿着的文件，她說這是梁先生的政綱，怎麼好、怎麼好。我就是拿著梁先生的政綱，我說麻煩你就幾個項目，我不是叫他每一個項目，我說你自己選，你說你一年內做到哪項、兩年內做到哪項、三年內做到哪個，你也要說出來。你不可能跟我說，如果你不批我這5司14司7月1日整整齊齊就甚麼都做不到了，我說OK，你有人支持你，你肯定會通過，但最低限度你也要說你整本書裏面，你哪一項，你說一項、兩個或三項，你也要說一些給我們聽。你怎麼能夠我拿着你的政綱，你說我強人所難呢？這不是我的政綱，這是梁先生的政綱。

主席：怎麼樣，羅太？

余若薇議員：他怎麼能夠你一定要批准這麼多人整整齊齊上任，我才可以與人商量，然後告訴你。你做這個政綱的時候，憑甚麼甚麼做出來，難道你說謊話做出來的嗎？如果你有承擔，你經常都說要有承擔這個東西，你有承擔，你就要告訴我，你哪一年做到哪一項，或者哪兩項，你怎麼可能現在來跟我們說拿這個錢的

時候，我要求你，如此簡單、如此基本的要求，你怎麼可能說我是強人所難呢？

主席：怎麼樣，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你剛才提的例子，譬如拿到多少頃地，事實上除非你已經執政，除非已經看到所有用地情況，但如果你有些是只要資源就能搞好的東西，當然可以短期內，你說真的做，我很相信社會有這樣的期望，梁先生也有這樣的意願，譬如老人的生果金能夠增加，這個當然可以做。例如子女的免稅額，這裏寫得出.....

主席：不如你明天給我們一個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些就比較簡單。

余若薇議員：是的。

主席：你現在不要這樣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亦不能夠即時.....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

余若薇議員：她交文件我就行了。

主席：好不好？

余若薇議員：我已經一個多星期前要求了。

主席：可以嗎？你回去想想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但是我覺得這個也要與新班子去談論，亦要與庫務局去看看財政的安排。

主席：那你跟他們去談談。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新班子現在還沒上任，怎麼談呢？

主席：好了，下一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其實同一個問題，我上個星期都問過，不過羅太也是這樣回答，所以我就不再問了。羅太有些說法也不是不對，問

多少公頃不是說立即能回答。但梁振英既然說甚麼35歲以下快些上樓呢，其實他自己應該有估算，梁先生寫文章都寫了1999--不是，2009、2010、2011、2012年，都寫了很多文章關於這件事情，我想他不是從太空想出這個政綱的，尤其是土地、房屋他很熟悉的。

因此，我覺得余若薇議員的問題無理由叫強人所難，你最多說梁振英想的時候有些事情想得不夠透徹，說得有點過火。因為那時候梁振英初期參選的時候說過兩年上樓，後來就改回去，現在不說了，我現在叫他改，他又不肯改了。我說唐英年這麼保守都想兩年上樓，梁振英都不說，何俊仁又要求。羅太現在都不肯回應，我再問，羅太應該都會這樣回答。

我想問副局長那方面，主席。因為2007年10月發表過一份叫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報告書，那裏有一段這樣寫，它說就是.....我引述："公務員應繼續經由常任秘書長直接向局長負責和請示，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從屬關係，而常任秘書長將繼續就組織架構和工作表現評核的事向局長負責。"這點大家都知道。

其實我曾經問過一個相類似的問題，關於第一，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是否可以新的班子裏有一個新的，而清楚的做法？我上次問，羅太就不肯有一個很直接的承諾，因為我見到現在很多常任秘書長也好、副秘書長也好，都要參與游說政黨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對我來說，公務員應該是做政策研究、提出政策的不同的選擇，由局長、副局長選擇以後就游說政黨。上次我問的就是新班子可否將這個做得很清楚，以後來立法會游說政黨、立法會議員，是那些局長、副局長？這是第一個。

第二，關於副局長，梁耀忠所提的局長有沒有落區？梁先生說他一定會叫副局長落區，我記得幾年前葉國謙跟我說過："你是民主派，你就死了。"我說："甚麼事？"那時候是董建華年代，不是這個年代。"有問責制，將來局長落區，你們民主直選議員要收工了，晚晚開居民大會。"最後原來副局長是不會開居民大會的，所以那時候葉國謙.....不過他不在這裏面，說過火了。

現在的問題是，特首就說他自己，他向報紙說自己一年最少去18次，我希望沒有引述錯，即每區一次。副局長沒理由比特首還忙，是吧？

主管可否跟我們說說，局長、副局長，是否局長一年可以落36次，即比特首多一倍，因為他沒有那麼忙。副局長乘3，18乘3，54次，可以嗎？或者你給個指標我看看，你的最高領導，即係七

一之後，梁振英就說了自己的指標，沒理由下面那兩層沒有指標，好不好？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都要新班子上任後，等候任行政長官及其候任班子有機會討論過才行，這些不可以現在就這樣拍腦袋說幾多次，我說了也無效，是不是？一定要那個班子自己按自己工作的情況去說。

至於你說那個基本原則，我是同意的，即政治委任官員應該是做多些游說的工作，但是我們現在說增加6位政治委任官員呢，只不過其中有4位都是因為開了新局，對絕大部分的局來說是沒有增加政治委任的人員。

李永達議員：不是，主席，其實我問得很具體。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即公務員的中立性是否能夠落實，以後游說立法會由局長、副局長來呢？

主席：他說不是，他說開得很少職位。

李永達議員：羅太的意思是不是開16個就可以做呢？這第一；第二，我不明甚麼叫拍腦袋。梁先生考慮事情很精細的，他對自己有規限。同不同意我另外一個問題？他自己set了自己的benchmark，18次最少，我希望可以多些，是吧？

我們局長、副局長沒有一個數讓我們想一想的，是吧？這個……

主席：他說碰面的時候再說，現在還不行。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剛才我聽余若薇議員問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好之中是回答不了的，除非是一個獨裁社會就能夠做到。為甚麼呢？就算你叫任何一個政府，他很難說一年可以建好多少單位，因為建好的單位還要視乎幾樣東西，第一，要地；第

二，要時間去落成這些單位；第三，還要有市場，是不是這樣？我們在一個自由社會，這些是很重要，我們不是推動一個獨立、獨權的政府，如果是獨權政府才可以我三年要起好5萬個單位，這5萬單位甚麼都不管，好像在北韓。就算中國都不是這樣的，主席。

因此，她問的問題非常好，她問的問題帶出了整個架構改革，主席，即是……對，架構改革就是他希望有這些人去……現在這個制度使他可以在他有限度的角度去看怎麼樣去找到地出來，找到地出來，如何在推出這些地的時候如何影響市場，市場就不要影響到現有150萬的業主，然後使價錢有一個穩定性。

剛才她的問題問得非常好，但是回答不了的，主席，因為市場還要整體一個……自由市場，一個自由，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是說甚麼？說資本，人才亦是一個資本。所以我理解你的問題，但是使任何政府，以往港英時代不是這樣做、董先生也是這樣做、Donald又不是這樣做，為甚麼要問梁振英今時今日去做一件事情是做不到的呢，主席？我只是說我的立場，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是亂講。

有10年建屋計劃，是有說的，建多少，開發地盤。這就是梁振英的概念，你支持他甚麼？當然了，你轉會的。我很熟悉他，他明說要用多些土地建房屋，他說的。曾蔭權的大計75 000 裏37 500就早一年起，所謂早一年起，我不知道是前一半或後一半。

他有說的，你不要亂說，在這裏亂講。

石禮謙議員：你不要說我亂講，主席。

主席：兩位議員不要在這裏對話。

梁國雄議員：第二，第二……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想說就按掣。

梁國雄議員：第二，他說要中產階級住屋需要政府土地在售地條款中，不賣那些屋給香港的非永久居民，是有的。他在干預市場，他是獨權政府，是不是？

其實我覺得余若薇議員說的是合理的，因為你有目標你才可似調整，你明不明白？譬如現在我說建18 000，如果果然建了14 000，你就解釋吧……石禮謙走了，這麼害怕？

你建屋會下雨的，那個雨季大、多的就建不成。施政者當然是這樣放人頭的，好像加老人金加一倍，接着要資產審查，怎麼樣審查？你要說清楚，是不是？大部分都拿不到，你說它幹甚麼？因為現在要拿生果金就是資產審查不行的那些人，對嗎？

我哪裏用得著3司12局，一招、兩招，3司12局不就行了嗎？上次黃毓民一蕉扔過去，我接着再扔一蕉，這樣3司12局就可以派錢了。有甚麼東西是.....所以，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短期的事情先做好，長期的施政報告拿上來，有了規劃，你百日維新，大吉利是，斬死的，百日維新，你想做譚嗣同嗎？我不想殺你。

再有，你百日維新先做好菜籃子工程，吃得香港人肥肥胖胖、心情愉快走上來，就會支持你的施政報告。你有甚麼理由反過來呢，是不是？現在人家正等着碗飯來開飯，你就說"何不食肉糜？"肉糜比較好吃，飯這種粗食，長毛叫你吃飯，這傢伙有心害你。

你做肉糜的過程需要有肉的，我就問你where is the beef牛肉在哪裏？你就說我們強人所難，我真的很熟悉這位仁兄說的事情，他是有構思的。問題是7月1日拿不到錢，是不是會今到.....不用這樣吧？你自己支持人家都不知道對方說甚麼的人，我就最討厭。是不是？

不如這樣，羅太，下一次大家考試，梁振英的政綱要熟悉程度才來這裏，行不行？我告訴你，最後投票給他的人沒有人知道他說過甚麼。我這本書是3月8日送給我的，我從3月8日讀到現在。

黃毓民議員：會背了。

梁國雄議員：幾乎會背了。所以，羅太你要明白，7月1日拿不到錢是一個挫折，胡錦濤會不開心，你解釋給胡錦濤聽，香港一國兩制，立法會拿不到，可能是立法會的錯，這沒辦法。接着到7月18日拿到固然好，拿不到的時候，你就做菜籃子工程吧，你說只要在財政上能做到的事情你先做，要有資源配套、有人才匯聚的，稍後再做。先易而後難，這是為政者最簡單的事情，怎麼會有為政者先難後易呢？你喜歡先難後易，現在就搞成這樣。

其實，我們問你拿菜籃子不是說笑的，真的引頸以待，你拿來就將錢給你，而且因為很簡單，你做一個所謂派錢都一樣，資產審查都要談很久，怎麼樣審查，如果審查不到是否連以前的都沒有？梁先生就是說審查不到以前的都有，你要雙倍我才審查你。你解釋清楚嘛，要不然人家打瞌睡又不知道，擦錯鞋就慘了。你不要再問保皇派那些政策，擦錯鞋就嚴重的，很難擦乾淨，白鞋搽了黑油上去。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因為出去了。

我想問一問關於文化局的事情，因為就着特別是保育方面，最近的爭議性都很大，我其實也有翻看不同的部門或不同的架構，特別是今天的財委會文件附件7，因為那裏特別是說增設文化局的，看到J那項，因為其他就見到很大篇幅說A、B、C、D，特別是E及F就說得特別多，還有我們叫bullet-point，即其他的要點。

但是，就着保育方面似乎篇幅不是很多，譬如最近的西座，政府總部的西翼等等，這個其實也很有問題，因為之前本來是發展局下面有一個保育專員，其實如果看康文署轄下亦有我們叫古物古蹟辦事處，有古物諮詢委員會等等。我想看看以後關係，及以後就着.....因為在文件也提到其實是要通過政務司副司長才可以直達到司長。

我想問當中的關係，以及就着民政事務局及特別是原本分拆出來的AMO怎樣處理呢？因為那個部分在現在它又.....因為就算你看現在的民政事務局的架構圖，它亦不怎麼顯著，因為那裏主要是文化1、文化2及西九。我想問整個從屬關係或之後再上一層又誰負責，有沒有他的責任等等？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關於保育專員.....

主席：你有拿着麥克風，是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麥克風是這個，在這裏。

主席：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保育專員將來就會納入文化局，它現在屬於發展局。

陳淑莊議員：發展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而古物古蹟辦事處將來亦會撥歸文化局，現在的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及西九文化區的辦事處都會整個科搬過去文化局，所以它與文化局局長的關係就相同於它今日在民政事務局裏面與局長的關係。

陳淑莊議員：我有些問題，因為我現在看附件2，那個就是那時候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屆政府組織架構下推行文化政策的情形，有一個架構圖。當然，我很清楚看見文化科，下面文化1、文化2及西九文化區，但因為整個圖我找來找去都不知道究竟AMO，即古物古蹟辦事處究竟屬於哪一個科--即哪一部分。因為那時候一直.....因為我跟了文化政策很久了，我相信羅太都知道。我一直都存疑，就是究竟為甚麼無緣無故又搞了個保育專員，和這個AMO又有甚麼關係？我想現在清楚知道，不是你以為合併了，同一個老闆、同一個局長，這樣合併就是了。

可能他們本來分工中間可能都有些缺陷、有些落差，可能有些地方已經交付使用還是沒有互相配合。我想了解一下他們究竟怎樣去互相配合，究竟本來是AMO上報的那條線怎麼樣，會不會有影響，因為這個都影響了本來現在民政事務局本身自己的分工，我想了解整個結構是怎麼樣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可否請我們今天在座的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的同事說一說，AMO現在事實上在康文署，我們這次的架構重組基本上沒有觸動署那方面，完全沒有觸動署的組織。

主席：民政事務局就是麥子濤女士，是嗎？你可否幫幫我們？請說。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或者我...

主席：哦，另外雷潔玉女士，是嗎？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因為因時.....

主席：發展局的。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是。

主席：請說。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多謝主席。

因為現時這個.....

主席：你對着麥克風說吧。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好的。

主席：因為房間比較大，我們聽不見。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因為現時這個古物古蹟辦事處是隸屬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面，而文物保育這個工作是康文署及古蹟，包括其屬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就向發展局負責。

陳淑莊議員：古物古蹟辦事處，又要向發展局負責，但是又under康文署，但康文署應該屬於民政事務局。我真的看不到這條線應該怎麼畫，鬼腳畫到哪裏去了？如果我對着現在附錄C，剛才羅太就說沒有碰到署，偏偏我看到新的文化局組織架構，文化局下有個文化局常任秘書長，下面有一個文化科；文化科下面就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不要緊，我知道時間夠5分鐘，我再排隊，謝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擴建到5司14局，一開始時我已經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問羅太一件事，就是把房屋及運輸，普通市民、普通家庭兩樣開支最大的政策移動至財政司司長轄下，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為甚麼？因為財政司司長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負責看管香港政府整個財政預算案的收支平衡。

好了，在下跌的市況中，你一方面對着差餉收入少了，土地收入少了，但市民的收入少了。到時候財政司司長坐着房屋這個政策去救市還是救人呢？當時不夠時間讓羅太回答，我們也有問，如果我們正如梁先生所說，批准了他5司14局擴大了編制就可以快點落實，否則就會遲。

在這裏我想問羅太最新資料，如果來不及在7月18日撥款給你，會遲多少呢，梁先生的建屋目標？以前都說過，好像說17個月，是吧？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重申了很多次，架構重組本身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梁先生很有決心去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所以會從幾方面着手，第一，有了局以後，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找地……

何秀蘭議員：主席，請羅太回答我，梁先生那時候說如果我們來不及批給他，要遲多少個月呢？我記得是17個月。此外，我亦想羅太告訴我們，究竟是基於甚麼基礎去計算17個月出來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相信……我印象中他沒有這樣說，他只不過說現在要70個月才建成。這都是比較長的時間，他需要與同事再研究整個建屋的流程，是否有機會可以將其縮減，變成60個月或者甚至更短，他是這樣說的。他並不是說架構重組一通過就立即可以縮短多少，而是他對於現在的流程覺得太長。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反過來，如果說我們問多些問題而拖延，使整件事不能推行，這個你是說不過我們的。而我看回梁先生的政綱，其實他這裏根本沒有加建公屋，根本就沒有，因為曾蔭權政府已經說了五年建75 000間，他這裏的75 000是沒有增加的。

他只是說計劃將一半單位提前一年落成，只是這樣說而已，但是給人的印象後面就說大家都可以安居樂業了。所以，這裏我一定要指出來，政綱也沒有說增加公屋。其實扶貧、使大家安居樂業，這些問題應該是政務司司長那邊做的，即在那邊制訂一個政策目標，先定下甚麼叫貧窮，劃一條貧窮線，這個我們追了特區政府很久了，但是追，梁先生這本政綱都沒有。其實我們先要劃一條貧窮線。

好了，這是政務司副司長要做的事，扶貧、人口是政務司副司長，我們知道哪一批人，哪些叫做低收入家庭、哪些叫中產，然後決定建多少公屋、多少居屋出來給他們，其實這些政策目標，數字量化的目標都在政務司副司長轄下，其實是很順理成章的，如果我們要做一些津助的房屋，應該把它置於政務司司長轄下，而不是撥歸財爺那邊。

但是，當你一旦撥歸財爺，你發展房地產市場、使樓價高漲、增加差餉收入，或者是使負擔不起如此高樓價的居民可以安居樂業呢？這兩件事情本身中間是有一個矛盾所在，我看不到當你整個房屋搬過去的時候，你如何解決這個矛盾？或是叫財政司司長分身一半出來做政務司長的角色？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正是因為現在土地在財爺、即財政司司長轄下，房屋就在政務司司長轄下，很多人，包括立法

會議員都曾經批評過，就是土地不能用來建公屋。因此，我們現在把房屋及土地放在同一個局裏面，局長就要照顧各方面對土地的需求，包括商業、包括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而公共房屋的需求不需要先有貧窮線才知道，因為現於輪候冊上已經有18萬人在等候。

梁先生一直強調他這個政綱不是一個純粹的競選政綱，希望是一個執政政綱，所以他不會胡亂地去提一些指標，他看到有很多短期內的公屋或者居屋，甚至私人樓宇那些土地都已經批出去，甚至已經開始落樁。故此，他不能現在就為4年後、5年後去訂一個房屋指標，而需要上任後再重新規劃長遠房屋的策略，在那裏比較具體及科化地去評估供求，然後一方面盡快找地，建立土地儲備，把建屋及土地兩方面的供應扣緊。

所以，他沒有做到4年後的指標，但他有提議把已經規劃了的75 000的房屋提早1年完成，其實就是說在未來4年就會完成75 000的建屋量，這已經是增建了公屋。

主席：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明明是說75 000與75 000，怎麼會有增加呢？這麼奇怪呢？

主席：你排隊吧，再排隊。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這條數真的很難計算。到民政局……不，不，文化局。

麻煩主席，請他再回答整個架構。因為我看新的文化局組織架構，康文署真真正正是在下面，所以我暫時不太理解。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究竟哪一部分是在它下面呢？因為這裏又有，但是在民政事務局的架構重組之下，我都看到它有，不過當然，它就寫明是康樂及體育科。我想了解一下他們的關係。

謝謝主席。

主席：怎麼樣，羅太？將它切為兩半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的。主席，我們這個架構重組沒有影響部門的結構，所以康文署有康樂體育事務科，或者叫康樂體育事務組；此外，它亦有文化科，將來文化科會向文化局負責，但是康樂、體育方面仍然是向民政事務局負責。所以就是說，一個部門可能要面對兩個政策局，這個也是現在有某些部門同樣有

雙重負責制，例如海關，它要向保安局，同時也要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情況是相類似的。

陳淑莊議員：但那時候我聽林鄭月娥局長說，即發展局局長說又不是這樣的形式。或者康文署的同事在這裏，我知道.....因為作為AMO，即古蹟辦，其實就是古諮會的秘書處，這段時間都很紅，這幾天。我又想知道現在.....究竟AMO本身是否屬於文化科？如果是，因為我在那個表那裏看不到那條線，我只看到文化1、文化2及西九。究竟它屬於哪一個範疇呢？

如果是的話，以後就算跟文化科走，我也要知道文化科誰負責看，是否真的可以結合這麼多東西，文化科現在又接收文物保育專員，以前文物保育專員由發展局負責，現在AMO是否又向--即現在知道它當然是向文化局局長負責，可是他們的關係如何？會否影響他們的撥款？你也知道，政府年年都要"分餅"，康文署下面當然有餅，現在那塊餅怎麼分？是否足夠？或者整塊餅留給康樂及體育科，或者那塊餅是文化科的？我也想知道，因為那裏也有一些公務員，也有他們的資源，因為很簡單，就像秘書處都用很多資源，是否以後.....古諮會昨天開會不太服局長，發展局局長，以後會不會有機會也不服文化局局長，然後被人削減所有資源呢？

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我.....

主席：哦，後面的雷女士，你先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多謝主席。

或者我先向陳議員再簡單闡述一下現在架構上的從屬及負責的形式。現在古蹟辦是康文署屬下的一個單位，所以古蹟辦是康文署的一個部分，而透過古蹟辦及康文署，它們就向發展局提供有關於文物保育方面的支援工作.....

主席：副秘書長，你不需要太貼近麥克風，你呢我們就聽得很清楚，你離開一點。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的麥克風是比較亂，你離開一點，我們聽得最清楚。謝謝。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好。然後我們現於發展局，我們的文物專員辦事處主要就是負責文物政策的支援，而它是在我們所謂那個行政上面的支援，executive arm就是康文署的古蹟辦，這個就是現在的安排。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是的，剛才我也問過關於資源的問題。因為.....

主席：是，資源方面，哪一方面可以說？

陳淑莊議員：是的，因為報告，即行政支援，是的，我真的搞不明白，因為康文署說到底都是在民政事務局，你那筆錢當然是來自民政事務局，雖然你就向甚麼是他的.....是發展局那邊的行政支援，究竟錢從哪裏來呢？會不會以後沒錢花了？怎麼辦呢？

主席：這個不是問題吧？雷副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多謝主席，這個我可以解答。

因為現於古蹟辦，即古蹟辦所需要的資源其實是在發展局的信封，即是說在管制人員那個，我們的Estimates，管制人員那裏，其實現在文物保育亦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古蹟辦的財政資源，都是已經在我們發展局的管制人員報告裏面，現在都是這樣的。

主席：以後到哪兒去了？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這個將來的調配，於現在的建議裏面全數會轉過去文化局。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

首先我澄清一個問題，因為我見到文件有關政治助理那部分，最後.....

主席：哪一份文件？今天放在桌面那份嗎？

李卓人議員：人事編制那份文件。

主席：第幾頁？

李卓人議員：放在桌面那一份，裏面沒有編號，第4頁那裏說政治助理品格審查的機制，其實我想問政治助理，不過我先問一條小的問題。他是說操守審查方面，現下公務員審查程度分為三層，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深入審查。現職的政治委任官員全部經深入審查。將來怎麼樣，將來？這裏你說現職，我只是澄清一下，我相信將來都要的，是吧？我不知道你可否澄清一下這裏？然後我再問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

主席：哪一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會按照現在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好的，但是我主要的問題就是整個政治助理的制度，其實是最多人批評及詬病，如果你說曾蔭權那時候推出的擴大問責制官員，開始設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他認為是自己民望的分水嶺，其實如果你相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拉低他的民望，我相信是政治助理拉低他民望的嚴重性比副局長更甚。

好，民望拉低了，工資十多萬，市民已經很憤怒。你現在政治助理與以前的政治助理又有甚麼分別呢？唯一的分別就是，我聽來聽去只聽到一樣，就是以後要落區；第二個分別就是一筆過撥款，10萬元，隨你請多少，我相信都會達到最低工資的。

問題是你10萬元也好，5萬元也好，8萬元也好，你要請他們，然後說他們的工作就是落區。落區，局長又落區、政治助理又落區、特首又落區、副司長又落區、政務司司長落區，人人都落區，凡是落區肯定"有大食大"，你找一個政治助理落區沒甚麼用，如果你們人人都落區就好了，我當然天天都希望見到特首落區或者司長落區、局長落區。你政治助理落區，又落區，是否這麼大作用呢？其實大家都希望能作主的人，如果你只是找一個政治助理下去敷衍一下，市民又可能不滿意，大家會覺得你既然說局長、副局長，為甚麼我要見政治助理？是否唯一的作用就是落區？其實我懷疑根本最後都是幫助梁振英，準備日後助選的，2017年的選舉，你請多些人永遠都是好的。

但是，是否真的可以發揮到任何作用？可否說清楚到底他們有甚麼作用？以前說的就騙了我們，以前說政治助理就是聯絡議員，但根本沒有聯絡過。現在又如何呢？你有甚麼承諾關於政治助理的功能？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文件附件10就說明局長、政治助理的職責，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策略及政治意見，那裏他基本上是為局長及副局長服務，包括提供政治的分析，擬備演詞、傳媒的發言及其他文章等等；此外，政治聯繫方面，他們的確需要與政黨、政團聯繫，亦需要做游說工作，亦要與社會各階層，包括他自己負責那個界別裏的人士，聽取意見、解釋政策等等，更要與傳媒聯繫。

今日的政治助理經常被批評，說他們在公眾場合出現不多，變成市民對他們認識不深，事實上他們很多時候有和自己界別裏面的持份者有密切的溝通，所以梁先生才特別強調將來的政治助理可能要多些在公眾場合出現，甚至在傳媒那裏讓市民多些了他們的工作狀況，但並不表示今天的政治助理沒有做政治工作。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其實你看他那些，你寫這樣的job description或職責說明，其實都是寫到天下無敵，又……

主席：是不是好像上次那些？

李卓人議員：是的。和上次一樣的，是吧？

主席：差不多吧，全部都……

李卓人議員：但是你看，說提供意見給局長，接着就說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真是威風，可能當年你做秘書長時都沒有他們威風，是吧？根本你把他們說到好像天下無敵，又可以提供意見，與幕僚差不多，應該很高層次，但是你10萬元就想請到一個很高層次的人，但公務員好似又根本……是否靠邊站呢？

此外，那時候有另一個批評，就是政治助理與公務員的關係又是一個奇怪，或神秘，或不知道從屬，當然，最後又沒有從屬，肯定這樣說的，但到底關係如何又是不清不楚。

因此，是否應該整個政治助理的職位根本就應該廢除，我們一直覺得，這是最理想，因為他現在所做的事情，我看不到；他與公務員所做的工作根本完全重複，公務員所做的工作……剛才我說的另外一個理論就是"有大食大"，大家看到底……有公務員常秘、副常秘，很多時候來立法會他們已經全部解釋了，你找一個政治助理來，那些人又覺得你不够班，不上不下。

所以，其實真的整個制度本身，為甚麼你們完全沒有考慮過廢除這個制度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政治助理有他的功能，他外出接觸很多社團、界別的人，他會聽到很多意見，這個就是為局長提供的政治角度，或衡量一個政策出台會有甚麼反應，這些都需要有人做。公務員基本上就是視乎政策的原則、合理性，去提供不同的政策方向或選擇。而到局長的時候，他就要在多個方案之中去選擇一些在政治上最能夠被社會接受的方案，這些都需要整個政治問責團隊去作出決定，而政治助理在這方面也有他的貢獻。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許多市民對於政治助理的批評聲音下，羅太仍然可以回答說政治助理的功能仍然存在，我覺得真是很奇怪，究竟她這個總結是來自何處，建基於甚麼基礎之下作出這個結論呢？因為我經常說最重要就是檢討整個問責制，你不檢討，經常不斷說……根據剛才李卓人讀的職權範圍肯定有功能存，問題在於在此制度下能否做到呢？這才是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才經常覺得要檢討再檢討，就是這樣。但你不斷都不肯檢討。

好了，當我說檢討的時候，你又說會有中期檢討，但是我說檢討是否真的這麼簡單，檢討一些如此表面性的問題，而不檢討一些實質的問題，重要的框架問題呢？你說拉得太遠，拉到政治改革了，不應該這樣做，應該說你不斷在迴避很多問題。

無論如何，你經常說不要扯這麼遠，我亦不想扯這麼遠，我想問得清清楚楚。剛才你回答我的問題時說中期檢討大約應該是兩年、兩年半左右檢討，是嗎？檢討完以後不知要多久作分析，分析之後又不知要多久作總結，總結之後又不知多久才實行。究竟檢討總結出來之後，是會何時進行改革呢？就算真的有改革，是要等到再下一屆，還是在那一屆就會進行？如果你是要再下一屆才做的話，這個檢討其實等於欺騙了我們。

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在不斷現在的問責制出現問題存在，你就叫我先做吧，先做，你說……反對聲音多了，你做一個中期檢討，這個中期檢討原來是在整個任期的中間來檢討，檢討完之後不知何時執行，大多數應該是下一屆了，是不是？因為那時候是兩年多了。

主席：先讓她回答，有甚麼……

梁耀忠議員：所以，究竟你是不是在欺騙我們呢，就這個檢討來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我也回答了多次，我說如果一個檢討出來後，市民是對一些方案有共識，或者大部分的人支持一些做法，議會也有一些結論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即時應用於應屆官員身上，所以我們在合約條款裏面希望候任班子會接受將來中期檢討的結論，他們會即時接受及生效。這個我們希望在正式聘任之前，候任行政長官會與候任班子去討論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政治助理那部分，我始終覺得你們對政治助理的工作，可能他因為見公眾不多，或者不是在傳媒，不在大眾傳媒被人熟悉。我們有和個別的局長去研究，聽取他們的意見，覺得現在的問責制情況如何，他們的政治助理正在做甚麼工作，很多局長都對我說，覺得政治助理對他們幫助很多。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這只是你說而已。

主席：我都嚇了一跳。

梁耀忠議員：甚麼？怎樣嚇你一跳？你先說。

梁耀忠議員：因為你說就天下無敵，現在你說甚麼都可以，因為你為撐著政治助理，又沒有實際的東西讓我們看到，現在他們愛怎麼說都可以，你可否給具體資料讓我們看到真的很有幫助呢？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你剛才說得很好聽，就說如果檢討出來，真的市民大眾覺得有個共識的意見你就立即會做。不如這樣，可否…
主席，羅太可以把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及路線圖讓我們看看。

主席：甚麼……

梁耀忠議員：即怎麼做，何時會做、甚麼時間落實，如果真的做的時候。可不可以……譬如你具體說你用多久諮詢期、多少天檢討期、檢討完之後諮詢，諮詢完之後多久做落實的事情，清清楚楚說出來。

主席：可以嗎？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曾經給過一個時間表，就是兩年檢討，半年諮詢，即兩年半，在中期時候就會有結論。

梁耀忠議員：即多久？你兩年檢討，半年諮詢，最後總結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諮詢完就會有總結。

梁耀忠議員：諮詢完立即有總結？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大概兩年半左右，現在我沒有一個實質的時間。

梁耀忠議員：兩年半左右又是甚麼意思？兩年半是甚麼樣的結論？到底怎麼樣，兩年半來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局長，你可以回應嗎？

主席：怎麼樣？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純粹從這個位置繼任人的角度出發，如果我看那個文件呢……

主席：你到底是不是？你不要"當作"。你"當作"完，人家就當你是真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幫羅太回答一下，因為她已經回答到累了，我幫她回答一下，即……

主席：差不多結束了，還有十多分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希望梁耀忠議員不要介意。如果我們看桌面的文件，關於優化問責制制度那個應該在附錄1，好像是。附錄1第14段說中期檢討那裏，如果大家看裏面4項內容，其實可以說大概工作部署有3方面，第一，在過往的經驗裏面有甚麼落差，或者好似特首所說有地方做得不好的地方，我相信我這個位置的繼任人一上任的時候，已經可以去搜集及做歸納，但如果是一些比照性調研，可以這樣說。特別是這裏的第三點，看看其他國家

及地區有甚麼做法、經驗來比照，這方面的工作，我亦相信局長上任後，亦都可以很快和他的團隊開始做這些工作；第三方面可能會多一點時間，在新的架構之下，新的團隊經過實踐的時候，如何體現政治委任制度應有之義？相信一般比較合理的做法起碼都是一個政策的週期，例如行政長官每年都有施政報告，每個局的局長都會有其施政綱領，他們每年都須要就着這方面向立法會交代。所以如果他第一份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經過一年實踐是達到他要deliver，即要交的功課。文章特別提到整個團隊及個別官員都有工作指標，這些工作指標都會在他們的施政綱領，成為他們的指標一部份，一年之後很快便看到實踐之後的經驗怎麼樣。

在這3方面比照下，我相信經過一年，一年多，這3方面的工作差不多可以做一個總的歸納，然後得出一些你說是改善的地方也好或者甚麼好，當然要和議會和持份者討論，討論的時候，相信羅太較早前說過，大概兩年左右可以有檢討的成果，我相信就是大概這個工作時間表，現在我是"越俎代庖"，我相信還有幾個星期新任班子會上場，到時候我估計他們如果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都是剛才我所說的一些工作部署及時間表。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少少.....

主席：你超過時間了.....

梁耀忠議員：不是，問完那個.....

主席：你明天再說吧，沒有了，太長，你看看，超過8分鐘，還有這麼多議員排隊，你明天早點來。

梁耀忠議員：他回答而已，不是我.....

主席：明天不用教書。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

我看回那個，即民政事務局及文化局的架構圖，我看到文化科就知道發生甚麼事，因為文化科下面就有文化1、文化2及西九文化區，但如果你看.....西九文化區又連接去新的文化局長下面，但當你看現行的民政事務局有一個組織圖，有個叫西九工程策劃組，現在還是尹先生擔任，工程策劃總監，他是總監。我想問一

問，怎麼說也是西九，當然，我都知道是政策，但西九對香港文化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我想請問，因為本來工程策劃組就直接向常任秘書長匯報，我想問現在它的位置怎麼樣呢？是繼續在民政事務局下面，還是撥歸新的文化局呢？這個係我的第一條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 哪位回答？羅太，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主席，應該會過……

主席： 轉到文化局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轉到文化局的，如果我們看附件16E，你看到西九文化區科那裏，那個工程策劃總監就在那個組織圖裏面出現，附件16E。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就是說他會降級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怎麼會降級？

主席： 他又怎麼會降級呢？

陳淑莊議員： 因為我現在看回現行架構圖，西九文化區本來向文化科副秘書長匯報，然後才再上去常任秘書長，這個是剛才我說的，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那個架構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一樣的。

陳淑莊議員： 而工程策劃總監就應該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同級的，但如果現在你又撥歸文化科之下的話，其實在職級上有否改動呢？不好意思，因為如果是文化科，當時那個首長級是屬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西九工程策劃組又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但你就說全組撥歸文化科之下。我想瞭解一下他們的編制上有否變化？

謝謝主席。

主席：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我們比對附件16B與16E，你可以看到工程策劃總監仍然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也和文化局副秘書長同一薪級點，完全沒有改變，即比對附件16B，你看到那裏也說工程策劃總監同樣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

陳淑莊議員：好，主席，我另外再問一問。因為其實對文化界來說，我之前都遇著同樣的困難，就是表演場地，但是表演場地……我不計算私人的，譬如像藝術中心，那些表演場地是屬於康文署轄下管理的，表演場地有時候就會和體育館連在一起，其實一堆。先不要說紅館用來做表演場地。我想問以後……因為文化界對表演場地都很有訴求，當然想找一個對口單位。但是我暫時還沒看到文化局也會管理藝術表演的場地，我有否理解錯？如果沒錯的話，這些表演藝術場地是否仍然屬於康文署？其實是否在民政事務局下面繼續管理呢？如果是民政事務局下面繼續管理的話，它是否屬於康樂及體育科？或屬於哪一個呢？我想瞭解一下。

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請麥小姐回答。

主席：是，哪位？麥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是，主席。

主席，現在康文署轄下的文化事務部負責管理表演場地，將來該署亦會在政策上向新的文化局負責。

陳淑莊議員：不是，主席，等等。

主席：是，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文化事務部是在哪一個助理秘書長下面？

主席：麥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是，主席。這個文化事務部是在康文署轄下。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很想知道究竟康文署有多少個部門會搬過去呢？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康文署……

主席：你可否簡單說一說？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好，好。

陳淑莊議員：有沒有列表可以……

主席：哪部份過去了文化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其實是這樣的，如果看回康文署的組織架構，其實它主要是兩部份，一面是康樂事務部，一面就是文化事務部，它們均不會轉移到文化局。康文署的文化事務部在政策上會向文化局負責。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不介意，我可不可以問一問……

主席：你簡單地說。

陳淑莊議員：是否我們之前沒有收過這個圖？如果有，可否指點一下？

主席：有沒有這個圖呢？

陳淑莊議員：如果沒有，可否給一個我們呢？

主席：即有沒有建議的組織圖？關於康文署怎麼樣分開那裏。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我們之前提交的資料只包括政策局的組織圖。

陳淑莊議員：是呀。

主席：署那些便沒有了？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這個是署的。

陳淑莊議員：是的，主席，這個就是問題了，剛才羅太說不會碰到署，但其實現在整個署就分成一段一段，有的分了過去，有的又留下來。

主席：是，等等，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其實今天各位議員討論是兩篇文件，最早主席亦說過，一篇是關於編制上的改動，然後另外一篇就是我們關於開支預算要作甚麼改動。在那裏大家會見到康文署總目95沒有改變過，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其實現在我們很多署都有類似的狀況，它做很多事情，有一些署是很單一的，所有工作都向一個政策局報告，接受它的政策指導；有些署一直以來都可能要接受兩個或更多的政策局在政策上的指導，康文署整個署，剛才陳議員問的各種古物或者康樂、文化，它其實沒變過，它的資源又沒變，裏面的結構亦沒有變，不過文化方面的工作以後就會有新的政策局來給它政策指導。

陳議員問有關組織圖、資源那些問題，我想現在有資料可以給議員，但其實這一次改動沒有變改署這些部分。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因為從個架構圖的"蜘蛛腳"你就會看得到怎樣行。剛才你回答了，AMO的錢是從發展局來的，但現在文化事務部的錢從哪兒來呢？應該是民政事務局吧？

主席：怎麼樣，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剛才講說的AMO及你說到有關文化方面那些錢，在署方是多些的，就是在我剛才說的總目95.....

陳淑莊議員：總目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就不是民政局的那個政策局。如果議員關心，你說的那些，例如AMO用的那些實際的錢，體育場地、文化場地，實際用很多錢，都會在康樂文化事務署總目95，這次是不會改變那些東西的，那裏面多很多資料，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應該去到10時35分，我看看，看看還可以問多，因為還有多位議員排隊。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

剛才我有個問題提出之後，接着石禮謙議員就說我問了很好的問題，但他就說無法回答，無答案。主席，如果我問題好而無答案，這個代表給答案的人不行，是嗎？不是說問問題的人不行。石禮謙更奇怪，他說我問的這個問題要專制的政府才能夠做到，接着石禮謙又說很理解我的問題，他很明顯就不理解我的問題，所以我要講一次給石禮謙聽，亦要講一次給政府聽我的問題所

在。你現在來告訴我們，你說要我們撥七千多萬，六千多萬，要增設這麼多職位，然後你的理由你就說因為這樣才能做到很多事，否則，經濟又會緩慢，拖垮，然後公屋又建不起來，這樣那樣。

我很簡單的一個問題，我說你現在提出這一個要求肯定會通過，因為支持你的人在這個議會是多數，我說我的職責就是要確保你有服務承諾，等我們日後可以量度一下，即知道你說要做的事情是做得好，不能虛無飄渺就這樣告訴我們說到時候全部都會好的。我很簡單，最簡單、最公道的方法就是拿着梁先生自己的政綱，不是我們幫他作，是他自己作的，我這本就弄到殘破不堪，證明我真的看了很多次。我很簡單、很公道的要求，就說你在這裏選幾個出來，你告訴我一年做到多少、兩年做到多少、三年做到多少，這是一個很公道的問題，主席，但回答問題的人就說這是強人所難。石禮謙還說要專制政府才能做到，有甚麼可能呢？主席，就算你不是普選的特首，你是小圈子選的特首，你怎樣也會有一個政綱，你做了政綱出來，然後叫人家撥這麼多錢，要增加這麼多人手，是否我有職責問一問，你一年內落實多少、兩年內落實多少、三年內落實多少？這個是我的問題，我沒有說你一定要多長時間做完這一本書，但你五十多頁紙，我說你選數項，你告訴我你何時做得好，是吧？你說無法告訴我你可以建多少間公屋，或者多少公頃土地，那麼何時檢討完長遠房屋政策呢？這個也是你說要做的事，你都要有數項選出來，這個等如有你的服務承諾。就算特區政府現在做的事情，你怎麼可以說這是強人所難的問題呢？我覺得這個是強詞奪理，你強行通過，我真的是很合理的要求，就說你反正這裏的人都給你通過的，在此讓你通過的人都不會問你問題，我問問題只不過要求我日後有個方法，有一把尺去量度你是否真的做到你的承諾。

主席，所以我再問一次.....

主席：好了，我相信聽到了。

余若薇議員：就是你可不可以.....

主席：讓他回答，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給我一個文件，就是說你這本書裏面哪一個承諾何時做得好，要具體一點，不可以這樣務虛。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一個新政府不可是一個一言堂，所以，候任行政長官要和他的團隊，包括所有相關的部門去研究現在的工作流程，才能夠作出一些很具體，大家要求的承諾。在這一剎鐘我們沒辦法提供，但如果你說是10月施政報告或者更後，他已經有時間去研究那些問題，這就可以提供時間表，包括你說長遠房屋策略，我們現在的基礎有多少，我們究竟要做多少研究才可以有一個比較上實際的時間表給你們。如果純粹只是為了滿足你今天的需要，我可以說，你可以甚麼都寫，但就是無甚麼意思，因為那個是沒有一個調研基礎，沒有和相關人士具體去研究而作出的時間表。我想幫助不大。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先生做這個政綱，他用這個政綱去競選的，他要叫人家投票給他，千多人裏面有689人投票給他，他拿着這個政綱讓人投票的，他那時候有否告訴別人："我這個政綱是假的，我騙你的，除非你撥款通過我的新班子。我和我的班子商量之後，我可以告訴你這個政綱如何落實"。難怪當年.....不是當年，是當日唐英年先生指着梁生說"你呃人"。你怎麼可能做了這本政綱出來，然後我問你，你何時落實哪一個？我不是叫你落實整本政綱。你就說："不行，我要等整個班子，你要通過了我這個班子，我的班子要上任之後才能夠在10月再告訴你"。這不是一個公道的做法。

主席：好，下一位。

余若薇議員：主席，為甚麼連一個、兩個、三個承諾都做不到呢？

主席：下一位，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很佩服余若薇議員，糾纏了兩次講這個問題，其實道理都很簡單，政綱競選的時候肯定是一個綱領性的文件，指出一個方向，今後如何去做。但如果你現在要人家一個具體的計劃，具體的數目，在這個階段是.....這個我覺得她說你強人所難是事實。

所以，你應該.....好，我給你一個機會，你要這麼多人，好，你去，然後你交功課。他現在說10月給你，我覺得都很合理，人還沒有上任，是吧？他不可以就這樣空口講白話，拍拍腦袋隨便答應，這個不行的，是吧？你也不希望要這樣的數字。你說：這麼大本政綱，你隨便找兩、三項出來，你做一個數目給我看看。不是這樣做事的，是嗎？你也不希望要這樣數目字，是一些實實際際，說得出做得到，做不到你批評他、監察他，這才對，是吧？你現在再講這些，我覺得除了拖長時間之外，我真的看不到有甚麼作用在此。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最後一個，其他的明天請早。

梁劉柔芬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主席，我認為，我也正在看梁振英先生的政綱，其實我們都是以心比心，他其實已經將他所有的理想，想要做的事情放在這裏，這個已經是第一個指標，OK，這個指標他達不到呢，下一屆就用選票來不選他，對不對？這裏有五年的term，是嗎？其實很應該的。

但他已經說10月……老實說，你現在叫羅太--羅太，我希望你從明天開始，回答要爽快一點，你不能夠代表梁先生和他的整個班子說"行，我可以這樣。"你是不可行的。到時他把你切開你十八段，你怎麼交？不可行的。所以，你只可以說梁先生已經有這個，而因為他有這個，所以這麼多人投了票給他，市民也有這麼多人支持他，然後現在還有幾百個人投身，想加入他那裏，包括很多不同的政黨。是這樣的，是嗎？然後他們都是有一個理想，想去實現他所說那一套所謂叫做騙人的東西，你到時候看他5年後是不是騙人，拿着那份政綱來對，是吧？所有人，全世界的所有政黨，哪一個上台都是拿着個政綱就跟着去見。然後他要有一個班子才能夠談，"喂，我們不行了，要交貨了，這班人"。現在不是羅太，羅太，你交甚麼？你有東西交？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是吧？即我想告訴羅太，明天回答的時候撇撇脫脫。還有一樣，就是你整個班子要大家坐下來談，談好它，然後鎖上門，總之交不出功課就不能出來，這樣做，我想就會灑脫一點，即我希望能夠樣這樣，好不好呀？

主席，我只是希望官員聽得明白我講的話。

主席：你有意見給他，他肯定能聽到，不過在文明的地方，人家是一個班子一起去選的。

梁劉柔芬議員：對。

主席：不是你選了就到處去……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知道，但我們甚麼時都要活在當下，我媽媽說：*nobody promised you a rose garden*，他沒有*rose garden*，有一班人一起去選，他只得一個人，所以他就要做，做完希望我們給他，我們這裏又不給他，難道叫他去死嗎？對不對？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各位議員，多謝各位，現在已是10時35分，我們這一節完畢了。有幾位議員正在排隊的，不過今晚無辦法招待了，明天早上9時再見，謝謝。